

关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代码：1805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2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为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含）。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募集，公众投资者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9月20日提前至2024年9月19日（即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0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24年9月19日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回拨（如有）及“末日确认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含）。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

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